

设设想”、“信贷规划”等。经过综合平衡和协调后，州计委于 1975 年 9 月印发了《甘孜州农业发展十年规划要点（草案）》，征求各县意见。这个规划要点，为编制年度计划和中期计划提供了依据。州政府于 1980 年 7 月，召开长期计划座谈会，总结解放以来甘孜州经济发展的经验教训，分析有利和不利因素，以及编制长期计划应注意的问题。

第二节 物价管理

一、管理机构

解放后，1957 年 11 月以前，州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有专人管理物价工作。同时在国营商业机构内设立物价科（股），管理市场物价。1957 年 12 月，正式成立州物价委员会。1961 年下半年，州物价委员会与州计划委员会合并。1964 年 2 月，州物价委员会又从州计划委员会分出。“文化大革命”中，物价工作一度瘫痪。1968 年，州革委生产指挥组管理物价工作。1973 年 10 月，恢复州计划委员会，内设物价科。1979 年 9 月，恢复州物价委员会，仍由州计委代管物价工作。1983 年 10 月，正式成立州物价局，作为州人民政府管理物价工作的职能部门。1989 年，除新龙、得荣、石渠三县物价工作仍由计经委代管，其余县均先后成立物价局。州物价局内设工业品价格科、农产品价格科、综合科、办公室、物价检查所。

二、管理权限

解放前，境内工农业产品交换，主要通过以物易物来实现。民国时期，物价随行就市，涨跌由市场左右。民国 17 年（1928），国民政府颁布《全国商业条例》，协调市场价格，康、泸两县城镇对粮、油、肉、布、盐等一度实行平价和限价。民国 29 年（1940）起，国民政府滥发纸币，法币贬值，物价上涨。解放前夕，币值猛跌，物价完全失控。

解放初期，人民政府接管原西康省康藏茶叶公司，掌握商品交换的重要物资茶包，实行有利于产、运、销的政策，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心。从 50 年代开始至 70 年代期间，国家对价格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管理权限高度集中。1966 年，州实行限价的商品有 54 种。1979 年，国家将农副产品分为三类进行管理：一类实行统购统销；二类实行派购；对一类和二类农副产品（棉花除外）在完成统、派购任务后，可开展议购议销。

省人民政府于 1981 年 10 月，行文规定：关系国计民生的 186 种重要商品由国家制定价格；与人民生活关系程度仅次于上一类商品的实行浮动价，由国家制定浮动幅度；放开 454 种日用工业小商品的价格，由企业定价或工商协商定价。至 1986 年 6 月，又进一

步放开 335 种工业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企业定价。州内还将民族特需品列入三类小商品范围，并分两批取消最高限价和全州统一价，由经营企业自行定价。

1986 年和 1988 年，省两次给州下放价格管理权限。1986 年 3 月，下放小水泥出厂价格管理权限，由州、县管理地方小水泥出厂价格。1986 年 4 月，下放道孚火柴厂火柴出厂批发价管理权限，由州管理出厂批发价格。在此期间，州规定国营、集体电站统一执行国家电价；并放开泸定皮鞋厂厂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三、定价、调价

从 1953~1978 年，在计划价格管理体制下，州内进行过几次调价，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一些工农业产品剪刀差。

(一) 50 年代两次，主要是调整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1953 年一次，规定地区差价由 10.5~12.73% 缩小为 3.5~4.84%；扩大批零差率，州所在地高于成都 2%，其余各县高于成都 4%；降低部分工业品销售价，如花茶、食盐、食油、棉布、毛巾等主要品种的平均价格，比 1950 年降低 34%；提高部分农副土特畜产品收购价，平均较 1950 年提高 131%。经过这次调整，基本改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极不等价交换关系。以当时起主要通货作用的茶包计，每担贝母换茶包由 76.5 包可换到 180.55 包；炉贝由 21.22 包可换到 152.7 包；虫草由 125.5 包可换到 141.67 包；绵羊毛由 2.55 包可换到 7.92 包；酥油由 11.1 包可换到 13.2 包；每斤麝香由 54.5 包可换到 58.29 包。按 1953 年收购实情，当年仅这六个产品，即增加农牧民收入 82.27 万元（新人民币），相当于 11.8 万包茶叶。

1957 年再次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降低销售价。凡属供不应求、呈上涨趋势的日杂副食，维持原价不动；对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的粮食、食盐、铁锅、中小农具，实施价格补贴；对货源充足、销售面广、价格水平较高的商品，再次缩小地差，全州一律看成都，销售批发牌价高成都 2~3%；对收购产品，地区差率紧缩为 2~4%；畜产品分别按有赔有赚、内外有利、统一核算盈亏的原则，制定收购价格。批零差率偏小的商品及批零差率偏大的商品，均安排为 12%；适当安排城乡差率，分别地区远近安排为 1~9%，并加运杂费。经过调整，全州消费品价格 1957 年较 1953 年降低 7.26%；虫草、贝母、炉贝、麝香提高收购价 9.8~10.58%，中药材调高 14.11~34.02%，畜产品平均提高 64.15%。当年农牧民增加收入 37 万元。

(二) 60 年代中期，全州全面调价，实行城乡同价和划片区定价。分别地区远近，划为三个价区：泸定、康定、乾宁、道孚、炉霍、雅江、理塘、丹巴八县为一价区；甘孜、色达、义敦、巴塘、乡城、稻城六县为二价区；德格、石渠、白玉、邓柯、新龙、九龙、得荣七县为三价区。日杂、副食品和轻泡体重价值低的工业品，分别三个价区实行补贴汽车运费 20%、30%、40%，不通公路地区一律加畜力运费 50%。按成都批发价起算，州内零售价的综合差率，由原来 12~16% 缩小为 9.5%；一般工业品、针织品、五金交

电类按成都零售价格分别三个价区加2%、4%、6%为各县零售价格。对价值大的名贵药材，实行全州同价；量少价值低的粗药材，补贴30~60%的汽车运费或驮运费。经过这次调整，全州销售商品平均降低价格7.1%，当年全州人民受益266.7万元；同时提高部分中药材、农副土特产品收购价，当年农牧民增加收入39.7万元。

(三) 70年代中期，对州内电价进行调整。扩大农用电范围，并由现行0.08元/千瓦时降为0.06元/千瓦时。工业用电分为三个价区：康定、泸定、道孚、炉霍、雅江、理塘工业用电为0.10元/千瓦时；甘孜、巴塘、乡城、稻城为0.12元/千瓦时，色达现行低于此价仍按0.08元/千瓦时执行；石渠、邓柯、白玉、新龙、九龙、德格、得荣为0.14元/千瓦时。照明用电：一价区执行0.165元/千瓦时，二价区0.18元/千瓦时，三价区0.20元/千瓦时。泸定现行低于此价格按0.16元/千瓦时执行。

四、价格改革

很长一段时期，在计划价格管理体制下，国家对价格管得过多，统得过死，忽视价值规律作用。州内不断缩小流通领域各种差价，城乡之间没有差价或落差很小，许多商品价格补贴增加，财政背的包袱越来越重。价格改革势在必行。全州从1979年开始，逐步展开这项改革。

(一) 1979~1984年，以国家有计划调整价格结构为主要形式，实行“调放结合，以调为主”。

调整部分农副土畜产品和粮油收购价格，提高部分副食品销售价。1979年全州调整收购价的结果是：土特产品平均提高35%以上，中药材提高32.07%，土产果品提高32.4%，生猪提高30.26%，菜牛提高50.3%，菜羊提高30%，酥油提高35.46%。农牧民从这次调整中可增加收入308万元。同年提高八种副食品销售价，平均猪肉上调35.44%，牛肉上调76.52%，羊肉调高34.85%，酥油调高19%，鸡蛋调升34.5%。猪、牛、羊肉因收购价格几次调高，销售价格未作调整，为使销售价涨幅不致过大，州规定猪肉统货价控制在1.10元以内，牛、羊肉和酥油实行购销同价。调整销售价，解决部分购销倒挂的矛盾；商业亏损的200多万元，由财政在留存利润上给予照顾，实现利润的70%留给企业。同时，对全州职工分别地区给予6、7、8元的副食品价格补贴。

调整皮鞋和木材标准品出厂价和销售价。1979年对泸定皮革厂生产的皮鞋出厂价和销售价，根据变化了的成本和市场供应情况，作了适当的调整提高。木材标准品出厂价由61.05元调为70.63元，提高幅度为15.69%。加上对树种进行调整，累计价格上调幅度40%以上。

适当放开三类农副产品和部分一、二类农副产品的价格管理权限。1979年决定允许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统派购任务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实行议销。对零星小宗三类农副产品的购销差率，允许各县、各经营单位自行议订。对工业品中的部分电子、机械产品试

行浮动价格。改变单一的计划价格，形成国家定价、议价、浮动价、市场调节价等多种价格形式。

边茶是与州内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50年代以来，一直是限价销售，实行财政补贴。边茶原料收购价格多次提高，提高幅度达250%；但州内销售价格一直未作调整，仅此一项，每年财政要补贴280多万元。财政分灶吃饭，补贴难于兑现。1979年，适当提高边茶销售价格：康定市场每担由62元提高为90元，提高45.16%；其余各县每担平均由72.75元调为98.6元，提高35.53%。这样每年可减少财政补贴100多万元。

1981～1984年，按照国家部署，先后调整部分农副产品、中药材收购和销售价格，调整烟、酒、棉纺织品价格；调整煤炭、木材、火柴、灯泡、红糖、豆条粉、新闻纸、牛皮纸、电冰箱、棉花、铁丝、元钉、柴油、水泥、玻璃、化肥、纯碱、烧碱、小苏打和部分化工产品、部分机械产品、农机产品、黑色金属等价格；调整部分医疗收费标准，公路汽车运价，部分非商品收费，中小学校学杂费和提高国内电报资费及一些公用事业、劳务收费等。降低涤纶混纺纱布、彩色电视机、照像机、胶鞋、手表、洗衣机、胶卷、电风扇、闹钟等商品价格及13种原药出厂价格和山羊板皮收购价格。

1981年，又一次提高州产主要工业品木材价格。将原执行的汽车运输调拨价分别价区打五、六、七折制定价格，改为按调整后的出厂价分别价区打六、七、八折制定价格。按加权平均计算，全州平均每立方米销售价（标准品）由48元提高为66元，提高幅度37.5%。同时对州内自用木材价格亦进行调整，标准品出厂价每立方米提高12元，一价区调为50元，二价区调为44元，三价区调为39元。

从1981年起，陆续放开部分农副产品价格管理权限。至1984年，州只管猪肉、牛肉、羊肉、酥油、牛皮、羊毛、山羊板皮、麝香、虫草、贝母、知母、黄芪、羌活、秦艽、天麻、丹皮、当归、鹿茸、牛黄等品种。1981年逐步放开小百货、小五金、小交电、小化工、小食品、小针棉织品、小文化用品、小杂品、民族特需商品等九类共454种；占工业品社会零售约5%的小商品价格，由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变化自行确定和协商定价。1983年，再次放开335种小商品价格，同时放开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和部分医疗器械小商品价格。1984年完全放开小食品价格，不受现行任何差率、作价办法的限制。州逐步取消长期以来实行限价的商品，如小农具、改土工具等，将管理权限下放给各县。取消民族特需用品的最高限价和全州统一价，下放为三类日用工业品小商品定价范围，实行市场调节，由经营企业自行定价。部分工业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内执行国家定价，计划外执行国家控制幅度或最高限价的“双轨制”价格。

（二）1985～1990年，在全州全面展开价格改革，继续调整不合理价格，实行“调放结合，以放为主”。

取消粮食统派购制度。从1985年起，除粮棉改为合同定购，极少数重要经济作物和中药材外，其他品种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与此同时，取消生猪和牛、羊肉、酥油

的派购和统一定价的制度，放开购销价格，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销售价放开后，全州二等生猪售价每斤 0.77~0.90 元，较放开前提高 21%；猪肉统货销价 1.25~1.70 元，平均提高 36.4%；带骨牛肉收购价 0.55~0.85 元，较原牌价提高 63%，销售价 0.70~1.10 元，提高 106%。酥油收购价 2.8~3.0 元，提高 131%；销售价 3.5~4.5 元，提高 208%。价格放开后，州内猪肉供应紧张情况明显好转。如康定市场原来只国营商业的一家屠宰场及所设 5 个门市独家经营，一下发展到 20 多个私营摊点。产销直接见面，按质论价，繁荣了市场。此外，取消边茶凭证定量供应办法，取消限价，实行议购议销，解决了长期来边茶购销倒挂、供求矛盾的问题。

实行指导协调价格。1985 年 7 月，除省下达的 13 个品种外，州还增订牛皮、牛肉、酥油、牛绒 4 个品种。规定最高收购指导限价：每张牛皮 3 元，牛绒 2.8 元，土种羊毛 2.2 元，酥油 2.8~3.3 元，牛肉 0.7~0.84 元；指导销售价：每斤带骨牛肉 0.93~1.09 元，无骨牛肉 1.16~1.35 元，酥油 3.2~3.85 元。规定运出州的轻工业原料如羊毛、牛皮等，应缴纳生产扶持费。同时组织物价大检查，刹住争购、哄抬物价、抢购轻工原料及贵重药材的乱涨价风。

基本理顺过去的不合理价格关系。1986 年决定修改 1966 年物价方案，取消运费补贴，适当安排销售商品的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扩大土杂副食品的批零差价，改变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等类商品的计价办法。具体安排：将过去按折扣运费计价，改按全程合理运费计价。将原来的三个价区改为五个价区。一价区：康定、泸定两县；二价区：雅江、道孚、丹巴、九龙四县；三价区：理塘、炉霍、甘孜三县；四价区：稻城、乡城、巴塘、新龙、色达五县；五价区：德格、白玉、石渠、得荣四县。县城零售价格：日用工业消费品、土杂副食品均按成都批发价加运至各县全程合理运杂费，再分五个价区，日用工业品分别加 2%、2.5%、3%、3.5%、4% 的地差；土杂副食品分别加 1~3% 的地差。区乡零售价格均以县城零售价格为基础，保持合理运杂费用。对关系各族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的商品，如粮食、食油、食盐、酒、花茶、火柴、石油产品、农药、化肥、半机械化农具、针棉织品、纺织品、本地产毛纺产品、丝绸、棉花、棉絮等商品的县城零售价格一律不作调整，继续按现行作价办法计价。日用工业消费品中的自行车、洗衣机、电冰箱计价办法按州有关规定作价外，其他放开的日用工业品价格不受现行商业各种差率限制，各县根据市场供求、商品质量，自行计价。经过全面调整，改革物价方案，全州提价总金额约为 57 万元，人均支出 0.74 元。影响县城价格水平上升 5~10%，区乡价格水平上升 6~14%。

整顿价格秩序，控制物价上涨幅度。1988 年仅 8~9 月，全州物价上涨幅度达 19.5%，全年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比全省上升 20% 高出 1.4 个百分点，高达 21.4%。同时出现群众抢购商品之风，影响社会稳定。针对这种情况，从 1988 年 10 月起至 1990 年，把控制物价上涨幅度放在工作重要位置来抓。建立了各级政府负责、条块结合的双向物价目标

控制责任制。重申各类价格的政策规定，严格按物价管理权限办事。加强对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对彩色电视机、钢材、石油实行专管；计划内工业生产资料，严格执行国家统一限价和规定的各种差率、作价办法。并将已放开商品价格权限适当集中，收回35个品种由州统一管理。对重要品种，采取差率控制、利润率控制、调价备案、提价申报等措施。实行凭证收费，规范企业定价行为，颁发《企业定价证》。推行三色标价签，区别不同商品价格形式，便于监督检查。经过治理整顿，物价上涨趋势有所遏制。

从1979年起，经过12年的改革，初步形成以企业订价为主，价格形成机制以市场形成为主，国家管理以间接调控为主的新体制。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

一、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康定、泸定县城成立工商会，县府通过工商会管理市场。有的县政府设建设科，统管私营工商业。

解放后，1950年8月，康定军管会经济处成立工商科，管理工商企业和私营工商业；同年11月成立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经济处工商科。1955年改名为州人民委员会工商处。泸定、丹巴、道孚、甘孜等县也建立县工商科，负责对市场的管理。1957年7月，州、县商业局成立后，州、县人委工商处、科撤销，在州、县商业局内部设商政科（股），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权。1972年，州、县商业局实行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对外挂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牌子，内部仍是商业局的一个科（股）。1979年4月，单独成立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康定、泸定、丹巴、道孚、炉霍、甘孜、理塘、巴塘8县亦建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并与商业局脱钩。1981年，未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10个县亦相继成立。至1990年，州工商局内设办公室、市场管理科、经济合同管理科、企业登记科、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科、法规科、经济检查所。先后任州工商局局长有：邓荣华、三郎益西。

二、市场管理

集市贸易发展 解放前，州内除泸定县有赶场习惯，其他各县城乡无赶场习惯。农牧民一般以秋季为交换季节。解放后，康定、泸定、道孚、甘孜、丹巴等县，建立行商交易市场。康定城镇集中于西巷子9号（后改为行商市场），泸定县城集中柯家巷（今和平巷），道孚县城坐商集中于团结街一带和行商在县人委后边地带，乾宁集中于协德乡老街一带（后迁至八美沿街为市）。集中交易后，商贩云集，买卖兴隆。至1957年，川藏